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7
電子信箱：yi24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7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3D108428_1030171450-1.pdf)

主旨：檢送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2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蘭生、李委員滄寅、陳委員建富、黃委員偉特、林委員義翔、張委員仲
堅、林委員榮發、詹委員浩然、邱委員程瑋、林委員志明、張委員謙祥

副本：本府建設處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蘭生（李技正欣立代） 記錄：莊靜怡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案由一、訂定「宜蘭縣抽查營造業作業要點」。

決議：1.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後續送本府法規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法制程序辦理。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宜蘭縣政府抽查營造業作業要點（草案）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及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抽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範圍為於本縣辦理營造業登記或於本縣承攬工程之營造業。
- 三、營造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優先抽查：
 - （一）經各機關、團體及人民移送、函告、檢舉等有違法情事者。
 - （二）至本府辦理營造業各項變更登記業務，有違反本法規定者
 - （三）曾有未配合抽查或未依規定提供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證之建築師或技師）相關文件。
- 四、抽查作業由本府派員不定期至營造業營業登記地址、承攬工程現場、申報開工現場或於本府指定之地點辦理。
- 五、本府執行抽查時，營造業應檢具公司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之身分證影本、承攬工程手冊、營造業登記證書、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及受聘同意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勞健保投保資料及薪資所得資料（以上應為當期有效之文件），以供抽查人員核對。
- 六、本府於工程現場抽查時，營造業應提出所承攬興建中工程之施工計畫書、開工報告或竣工報告、工程查驗文件或申報勘驗文件以供查核，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協助說明。
- 七、營造業未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函請財政部、勞工保險局、中央

健保局提供薪資所得稅籍資料、勞保及健保投保登記資料逕予查核。

經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營造業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抽查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九、營造業經抽查後，如不合規定時，由本府列舉事由通知限期補正，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